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经审慎分析，我们就本次发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国辉

於向平

张桂玲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